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根据《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

3、《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7、管理人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说明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1,652,527,293.6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652,527,293.66元的100%。

普通债权组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61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7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9,133,227,011.7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9,476,441,107.42元的96.37%。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2、《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延期确定

根据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管理人将在线下表决截止日后披露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6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在牛肉采购业务中，你公司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累计形成对上海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朴道）、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普泰）约2500万元预付款余额，经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资金流转，该2500万元预付款对象由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变更为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农），2019年12月，你公司进行恢复原状的账务处理，该2500万预付款对象由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还原为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

上述情况与你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的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2017年12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的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Rondatel S.A.（以下简称乌拉圭22厂）和佩雷拉等乌拉圭22厂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万美元中的15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5万美元转由你公司子公司恒阳拉美承担；同时，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费用，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2018年5月，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采购39,402,989.77元牛肉并完成付款，并于当月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迅），基于该批货物质量价值等原因，上海时迅未向上海恒阳支付货款并要求退货，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上述货物全部退回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完成退货的账务处理，但恒阳牛业未向上海恒阳退还货款，由此形成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非经营性占款39,402,989.77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有关规定。

（二）采购交易不规范。2019年1月，你公司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转账支付VIRTUE B TRADING CO.与TOGETHER (HK)INTERN等2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采购牛肉，支付货款时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其中，与VIRTUE B TRADING CO.的200万美元牛肉采购事项由新大洲董事长王磊牵头联系，与TOGETHER (HK)INTERN 100万美元牛肉采购事项由新大洲时任总裁许树茂牵头联系。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收到货物或收回采购款。经查，上述采购合同审核流程不完整，缺失公司审计负责人、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总经理等审核意见，你公司在未完成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时即支付了货款，采购前你公司未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地背景调查和了解，货款支付后未及时跟进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要求董事长王磊、时任总裁许树茂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上述2家香港公司拖欠的货物或采购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你公司应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有关上述事项的内容同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中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事先告知书》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于收到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202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的《告知函》，由于博升优势在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的2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博升优势于2020年11月10日与申万宏源（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和申万宏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博升优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22,587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237,872,674	19.22%	180,850,087	14.61%
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	0	0	57,022,587	4.6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180,85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1%，其一致行动人皮圣女士持有公司29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147,3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3%；申万宏源一资管2号持有公司股份57,02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754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雯弘

注册资本：13,000.672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5月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4,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4,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甲方）：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质权人（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海联金汇237,872,674股股票，占海联金汇总股本的19.2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277,700,000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海联金汇57,022,58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海联金汇57,022,587股股票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海联金汇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87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77,699,998.69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收款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分行

银行账号：0219003708109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五）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5.1.1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1.2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1.3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六）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定力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6.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6.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证券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七）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7.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海联金汇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8.1 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8.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9.3 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6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部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信息，公司2020年7-10月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0年7-10月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经营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各项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和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年7-10月，公司共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6,435.63万元，占2020年10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56%，其中2020年7-9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已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应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

2020年7-10月计提的减值准备均为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损失准备。其中，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及远期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根据风险敞口、履约保证比例、期末质押品市值、综合考虑质押品的压力测试结果以及前瞻性调整等因素，逐笔判断各项资产的减值风险及损失。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逐笔分析业务性质并区分适用公司会计政策，分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20年7-10月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本期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7-10月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6,435.63万元，对公司2020年7-10月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769.64万元。结合2020年上半年已计提（含转回）减值准备9,652.58万元，公司2020年1-10月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1-10月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6,088.22万元，对公司2020年1-10月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2,053.69万元。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8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销售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医药销售公司在国内盐酸溴已新原料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涉及注射用盐酸溴已新制剂的销售金额725,641.03元（不含税），获利232,205.11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鉴于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并认真进行整改，实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32,205.11元，并处2019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2,241,735.58元，共计罚没款2,473,958.69元。

二、整改情况

本次处罚是针对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生的业务行为，公司实际于2017年1月1日起已终止不合理的制剂代理协议，继续保障盐酸溴已新原料药的供应，满足国内盐酸溴已新药品生产企业市场需求，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加强法制教育与培训，防范法律风险，守法合规经营。目前，浙江医药销售公司运营正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罚没金额，占浙江医药销售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1%、10.90%，占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67%，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已经整改到位，并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